

01 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壠簡字第1036號

03 反 訴 原 告

04 即 被 告 保嘉實業有限公司

05 0000000000000000
06 0000000000000000
07 法定代理人 蔡寶長

08 上列反訴原告與反訴被告二水政信針織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
09 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
10 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2,44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630元。茲依
11 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
12 達後3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1 日

14 中壠簡易庭 法 官 張得莉

1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本件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1 日

18 書記官 薛福山